

证券代码:600008 证券简称:首创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14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5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5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于2015年1月23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发出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知,2015年1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15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董事11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之规定,会议经通讯表决后,全体董事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议案》

截至2015年1月23日(募集资金置换基准日),公司已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真实投资额为人民币628,408,795.09元,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人民币628,408,795.09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等额自筹资金。

详见公司临2015-016号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公司财务费用,降低公司运营成本,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使用不超过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短期理财产品或办理银行定期存款,并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可以滚动使用额度。

详见公司临2015-016号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月30日

报备文件:经与董事会签字确认的董事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008 证券简称:首创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15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月3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15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第六届监事会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置换总额人民币为628,408,795.09元,同意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数额和到位时间

公司经中国证监会监督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430号)核准,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628,408,795.09元,扣除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销费和保荐费35,000,000.00元后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28,408,795.09元,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1月19日汇入公司三个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其中:

账户序号 开户行 账号 金额(元)

账户一 中国工商银行账户行 02000011902459937 800,000,000.00

账户二 交通银行三行支行 1100606501501502356 619,699,795.74

账户三 兴业银行上海分行 32120001010215458 600,000,000.00

扣取承销费、审计费、律师费、财务登记费等其他发行费用6,860,000.00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

净额人民币为628,132,995.74元,与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628,408,795.09元,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为人民币628,408,795.09元,同意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二、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中对募集资金投向承诺

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3年度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第五届董事会2013年度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案)》、第五届董事会2014年度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第二次修订)》,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募集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5,470万元,扣取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用于下列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主体 总投资(万元) 预计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一、污水处理项目

1 湖南省常德市临澧县污水处理厂工程 常德首创水务有限公司 11,259 11,259

2 湖南省衡阳市衡东县城污水处理厂工程 常德首创水务有限公司 6,949 6,949

3 湖南省衡东县污水处理工程 常德首创水务有限公司 3,500 3,500

4 安徽省阜阳市颍上污水处理厂工程 阜阳首创水务有限公司 14,687 14,687

5 安徽省淮南市淮南首创水务第一污水处理厂工程 淮南首创水务有限公司 2,600 2,338

6 山东省临沂市沂南县污水处理厂工程 沂南首创水务有限公司 6,500 4,900

7 山东省临沂市沂南县污水处理厂工程 沂南首创水务有限公司 4,497 3,600

8 山东省临沂市沂南县污水处理厂工程 沂南首创水务有限公司 8,000 6,720

9 山东省临沂市沂南县污水处理厂工程 沂南首创水务有限公司 8,904 8,904

10 浙江省衢州市衢州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 衢州新嘉新首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8,631 4,402

小计 75,527 67,259

二、供水项目

11 浙江省衢州市衢州供水中心水厂(一期) 衢州首创水务有限公司 49,998 39,998

12 安徽省淮南市淮南新水自来水项目 淮南首创水务有限公司 20,342 12,850

13 安徽省铜陵市第五水厂一期工程 铜陵首创水务有限公司 19,001 12,022

小计 89,341 64,570

三、垃圾处理项目

14 湖南省岳阳市临湘市生活垃圾综合处理项目 临湘首创环境综合治理有限公司 7,000 7,000

15 湖南省凤凰县城镇生活垃圾处理工程	凤凰县首创环境综合治理有限公司	3,600	5,000
小计		12,000	12,000
补充流动资金及归还银行贷款		61,641	61,641
合计		76,641	76,470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置换前期投入。上述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国家和地方有权限审批机关备案。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鉴证报告》(致同字[2015]第110ZC0066号)验证,截至2015年1月23日(募集资金置换基准日),公司已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投资额为628,408,795.09元,具体投资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湖南省常德市临澧县污水处理厂工程	112,590,000.00	596,795,075
湖南省衡阳市衡东县城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	69,490,000.00	386,698,891
湖南省衡东县污水处理厂项目	35,000,000.00	35,000,000.00
安徽省阜阳市颍上污水处理厂工程	146,870,000.00	64,112,965.48
湖南省常德市临澧县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改造工程	23,380,000.00	17,940,000.00
湖南省衡东县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	49,000,000.00	26,754,335.33
山西省晋中市祁县污水处理厂工程	36,000,000.00	29,892,671.41
山东省临沂市沂南县污水处理厂工程	67,200,000.00	67,200,000.00
山东省临沂市沂南县污水处理厂工程	89,040,000.00	44,189,872.59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污水处理厂(污水再生厂)改扩建工程	399,980,000.00	211,756,409.32
安徽省淮南市淮南新水供水厂项目	125,500,000.00	53,500,000.00
安徽省铜陵市铜陵市供水厂项目	120,220,000.00	70,000,000.00
湖南省岳阳市临湘市污水处理厂项目	70,000,000.00	70,000,000.00
湖南省凤凰县城镇生活垃圾综合处理项目	50,000,000.00	600,000,000.00
合计	1,394,270,000.00	628,408,795.09

四、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情况是否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一致

2015年1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2015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议案》,同意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金额,置换总额人民币为628,408,795.09元。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一致。

五、专项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目发表意见:截至2015年1月23日(募集资金置换基准日),公司已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置换的金额为人民币628,408,795.09元,同意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金额,置换总额人民币为628,408,795.09元。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一致。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同意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金额,置换总额人民币为628,408,795.09元。

七、律师意见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一致。

八、备查文件

1.经与董事会签字确认的董事会决议;

2.经与监事会签字确认的监事会决议;

3.经与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4.经与律师签字确认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月30日

2、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和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之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报备文件:

1.经与董事会签字确认的董事会决议;

2.经与监事会签字确认的监事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008 证券简称:首创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17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  
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监事3人,实际表决监事3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之规定。会议经通讯表决后,全体监事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议案》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鉴证报告》(致同字[2015]第110ZC0066号)显示,截至2015年1月23日,募集资金已经于2015年1月19日全部到账,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054,639,995.74元。以上募集资金净额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15]第110ZC0016号)。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金额为143,829万元用于下属水务项目和垃圾处理项目,61,641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及归还银行贷款。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公司财务费用,降低公司运营成本,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使用不超过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短期理财产品或办理银行定期存款,并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可以滚动使用额度。

为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创造更大的经济效益,公司拟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短期理财产品或办理银行定期存款,并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可以滚动使用额度。

为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创造更大的经济效益,公司拟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短期理财产品或办理银行定期存款,并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可以滚动使用额度。

为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创造更大的经济效益,公司拟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短期理财产品或办理银行定期存款,并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可以滚动使用额度。

为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创造更大的经济效益,公司拟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短期理财产品或办理银行定期存款,并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可以滚动使用额度。

为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创造更大的经济效益,公司拟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短期理财产品或办理银行定期存款,并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可以滚动使用额度。

为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创造更大的经济效益,公司拟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